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征集 2023 年省级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现将《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征集 2023 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的通知》（粤能节能函〔2022〕318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 2023 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市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填写本单位节能项目材料，提交申请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纸质版模板详见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刻一张光盘贴标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局资环节能科，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请报告须加盖节能服务公司和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二、请县（市、区）发改组织项目申报和汇总工作。项目单位须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纸质版模板详见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刻一张光盘贴标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请报告须加盖节能服务公司

和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项目申请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的申报材料请于6月28日前报送我局资环节能科（市政府大院1号楼1楼1117室），逾期不予接收。

- 附件：1.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征集2023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的通知（粤能节能函〔2022〕318号）
2. 广东省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2023年）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汤嘉文，3278630）